

裁军谈判会议

17 Februar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设立一个“前进道路”工作组，以为一项具有谈判职权的工作计划确定共同立场的决定

(2017年2月17日第1406次全体会议通过)

裁军谈判会议，

遵照 CD/2085 号文件所载的议程，

认识到其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

强调 2017 年届会尽早通过和执行一项具有谈判授权的平衡且全面的工作计划的重要性，

重申根据裁军谈判会议议事规则特别是第 29 条授予主席的拟订裁谈会工作计划的职责，

认识到有必要进行多边谈判，旨在就共同问题达成协议，以加强国际安全环境和架构，

在这方面回顾，为实现裁军目标，裁谈会议程上有一些重要问题有待谈判，

注意到 CD/2033 号文件所载已通过的关于根据议事规则第 23 条重新设立、负责制订一项内容充实并逐步实施的工作计划的非正式工作小组所开展工作的最后报告中所载各项结论，

决定，

1. 根据议事规则第 23 条，设立一个“前进道路”工作组，为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提供支持，其任务是：

- 盘点在 CD/2085 号文件所载裁谈会所有议程项目上取得的进展，
- 根据议程确定需要展开实质性工作的问题，同时考虑到国际社会的努力和优先事项，



- 为一项具有谈判授权的工作计划确定共同立场，
 - 为前进道路考虑各项步骤；
2. 工作组可在任何时候根据需要建立分组，以完成任务；
 3. 缅甸大使廷林将担任工作组主席。若设立分组，工作组应指定分组的协调员；
 4. 工作组和分组应向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国开放。裁谈会邀请参加其 2017 届会议工作的非成员国若感兴趣，可应邀参加工作组和分组的会议；
 5. CD/8/Rev.9 号文件所载裁谈会议事规则应比照适用于工作组和分组的工作；
 6. 工作组和分组在 2017 年届会期间应按照工作组主席与裁谈会主席磋商后确定的时间表举行会议。分组应向工作组报告工作进展；
 7. 工作组主席应通过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定期向裁谈会报告工作组的工作进展情况。分组应按照裁谈会成员国商定的结果，向工作组主席提交报告。主席应尽早向裁谈会主席提交工作组的最后报告，以便裁谈会根据议事规则予以审议和通过；
 8. 如果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一项具有谈判职权的工作计划，本决定授权的所有活动将宣告结束，工作组主席应向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报告工作组的工作，并应裁谈会主席的要求，根据议事规则向全体会议作出报告。
